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小字第1798號

原告 夏素英

被告 陳添發

訴訟代理人 陳以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3號）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伍佰玖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28日17時5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沿新北市林口區新北大道6段往桃園方向行駛，於行至新北市林口區新北大道6段與貴子路口處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保持與車輛間之安全間隔，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之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因未保持安全間隔而與同向車道左方由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發生碰種，致原告人車倒地，受有雙肩、右上肢、右手背挫傷、左膝瘀傷等傷害。原告因此受有下列損害：1.系爭機車輛修復費用新臺（下同）5,900元。2.精神慰撫金40,000元（醫療費用2,030元業經強制汽車責任險理賠，不列入請求），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5,9

01 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02 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答辯：車損應折舊，精神慰撫金過高等語，並聲明：原  
04 告之訴駁回。

05 三、法院之判斷：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被告前揭駕車過失之事實，有本院113年度審  
07 交簡字第38號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稽，被告並因此犯過失傷  
08 害罪，經前開判決判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  
09 折算1日確定在案，且為被告不爭執，原告主張，應堪信  
10 實。

1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4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15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茲就原告請求之損  
16 害金額，審酌如下：

17 1.系爭機車修復費用：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  
18 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  
19 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  
20 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  
21 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系爭機車為94年12月（推定15日）  
22 出廠使用），至112年3月28日受損時止，零件已有折舊，然  
23 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本院依行政院所  
24 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  
25 定，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  
26 千分之五三六，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  
27 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系爭  
28 機車之使用年數已逾3年，而依原告所提估價單之記載，修  
29 理費用5,900元（均為零件），其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  
30 一即590元，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系爭機車之必要修復費  
31 用應為590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尚屬無據。

01 2.精神慰撫金：按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  
02 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  
03 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  
04 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本件被告過失不法  
05 侵害原告之身體，造成原告受有雙肩、右上肢、右手背挫  
06 傷、左膝瘀等傷勢，精神受有痛苦，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  
07 產上損害，洵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高職畢業，現待業中，  
08 被告為國小畢業，現為建築業臨時工，月收入不一定，此據  
09 兩造陳明在卷稽，再考量被告之過失情形、原告所受傷勢及  
10 精神上所受痛苦等一切情狀，認為原告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  
11 應為25,000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12 3.綜上，原告得請求賠償之損害為25,590元（車輛修理費用59  
13 0元＋精神慰撫金25,000元＝25,590元）。

14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5,590元，  
15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6 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  
17 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19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  
20 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之。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  
21 00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100元，餘由原告負  
22 担。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5 法 官 葉 靜 芳

26 以上為正本係依照原本做成。

2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8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29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30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31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1 實。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  
02 駁回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4 書記官 陳芊卉